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原小字第12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

鄭崇君

被告 甘紫昀（原名：甘子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0 附表：

11

項次	計息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起訖日	利率
1	1,994元	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8,048元	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8,449元	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